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轉系申請審查要點

95.06.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4.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便於學生因志趣不合必須轉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定之。
- 三、本校學生申請轉系由本校設置之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和平教務組組長、燕巢校區教務組組長及各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同系轉組者比照申請轉系辦理之。
-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於第二、三、四學年開始前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五、學生申請轉系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六、轉系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七、教育部分發之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轉系；除繁星推薦生(自 99 學年度起)、分發入學生得申請轉系外，其他管道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自 101 學年度起各管道入學新生，除各類保送生外，皆可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公費生於肄業期間，因轉系即喪失公費生資格，同時終止公費待遇。
- 八、轉入系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班級學生不滿二十五名者不得轉出。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名額有缺額時方得招收轉系生。
- 九、轉系學生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之課程學分方得畢業。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